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工信产业函〔2024〕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业设计中心稳定运营3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有关条件。

## 二、复核工作

《管理办法》规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本次复核对象为2022年（含）之前认定和通过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见附件6）。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厅，并提供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 三、工作程序

申请认定程序和复核程序一致，均采取网上申报。

（一）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选择“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进行填报。网上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请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51-62871939。

（二）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应按照规定分别填写《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1、2）、《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附件3、4）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认定和复核要求，企业内设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填报附件1、附件3，工业设计企业分别填报附件2、附件4，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材料清单详见附件5。附件材料须按照材料清单要求的名称命名，并逐一上传（同类扫描图片压缩合并成PDF），上传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扫描图像清晰和尺寸适宜。

（三）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受理，将符合条件的名单推荐至所在市工信局。各市工信局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对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在网上系统提交审核意见，同步上传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对不满足《管理办法》要求的复核单位也一并行文说明情况并上传。

## 四、有关事项

（一）请各市工信局对照《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引导有关行业企业申报，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复核，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赴有关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开展现场核实，必要时我厅将组织现场核查。

（二）请各市工信局通知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注意把握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材料。网上申报端口关闭时间为2026年7月6日24时，市级、县（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24时。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联系电话：0551-62871855，62871132。

附件：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4.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工业设计企业）

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材料清单

6. 参加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7.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5日